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何艳、芮延年、温平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 艳

何 艳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芮延年

芮延年

2023年4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温 平

温 平

2023 年 4 月 25 日